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吳佳芬

余佩倩

被告 黃智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壹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6日起至119年11月6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加碼年利率3.8%計息（目前為5.54%）。如未依約償還本息，全部借款視為到期，除應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迄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251,836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計

01 算利率比例並不爭執，然利息及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又  
02 伊配偶梁秋芬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本件債務是梁秋芬要  
03 伊出面借貸，借得款項亦由梁秋芬使用，故本件債務應納入  
04 梁秋芬的整體債務統一處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經查：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帳卡明細、定儲利  
08 率指數表、催收明細查詢表、債權計算表為證，且為被告所  
09 不爭執，堪信為真。

10 (二)被告辯稱利息及違約金過高之部分

11 1.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  
12 第252條所明定。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需依一般客觀  
13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  
14 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而此規定乃係賦與法  
15 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  
16 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  
17 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  
18 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  
19 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準此，就約定違約金過高之事實，應  
20 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9  
21 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 查，本件請求之借款利率為5.54%，並未逾越民法第205條規  
24 定約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息16%之限制，無從扣減。且利  
25 息加計違約金後，亦未超過16%，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約定  
26 違約金並無過高，被告復未舉證本件約定之違約金有何過高  
27 情事，況被告於訂約時，衡量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  
28 應負擔違約金額等主、客觀因素而為同意，本於契約自由原  
29 則，法院應予以尊重，被告抗辯要調整利息及違約金，並非  
30 可採。

31 (三)被告辯稱要納入梁秋芬債務一併處理之部分

01 查，本件債務為被告出面借貸，為被告所不爭執，梁秋芬並  
02 非本件債務之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而不同自然人更為不同  
03 之權利義務主體，被告所指因款項是借給梁秋芬使用，就是  
04 梁秋芬的債務，要在梁秋芬的債務清理程序一併處理，顯有  
05 誤會，為不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  
09 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7 書記官 龔惠婷